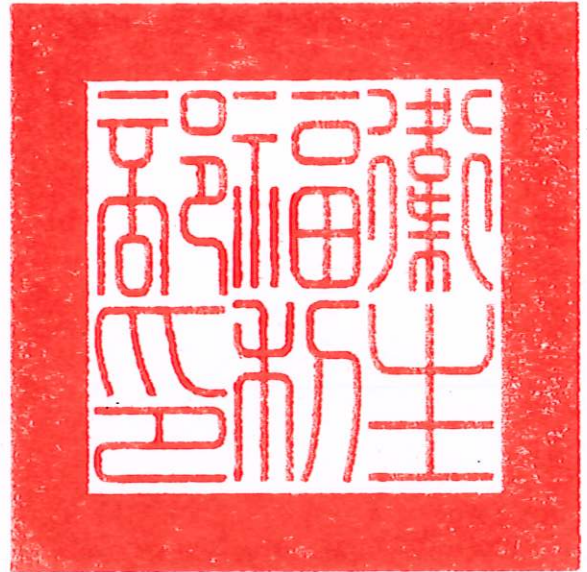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78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」。

部長陳時中